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应贵公司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统称“有关法律”）及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就贵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

见证律师：江惟博

卞昊

负责人：张继平

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